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
職 稱	契約醫事技術師(契約臨床心理師)
名 額	1 人 (得依需要至多備取 2 名，儲備期限 6 個月)
上網期間	113 年 03 月 12 日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資格條件	<p>須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臨床心理師證照者，有精神科工作經驗尤佳。 2、具中華民國國籍。 3、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4、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總 5%，惟須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始得適用。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心理衡鑑（含 ICF 鑑定）、心理治療工作與報告書寫。 2. 臨床心理相關行政業務、教育訓練、其他交辦事項。 3. 實習學生教學訓練工作。 4. 心理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輔人字第 1130003526 號函核定之『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工作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
甄試報到地點	臺中榮總精神大樓 1 樓服務台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50%） 2、口試（50%）
甄試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日期：113 年 03 月 12 日起 113 年至 03 月 20 日下午 24 時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2、筆試日期：113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3、口試日期：113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檢附報名履歷表、自傳(附相片)、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及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通過尚未收到正式臨床心理師證書，由考選部所核發之通過證明亦可，但經甄選通過後到職日前須取得臨床心理師正式執照，報到當日未取得者則喪失錄取資格)，以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精神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備註：應徵臨床心理師。 2、本次審查資料恕不退件，筆試與口試時間如公告所示，不另行通知。 3、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並檢具主管同意書(如附件)。 4、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5、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

6、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及 E-MAIL。

7、聯絡人：賴世敏臨床心理師。

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3420。

郵寄地址：40705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450 號精神部。